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KAFELAKU COFFEE INDUSTRI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 LTD.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茲提述(i)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Kafelaku Coffee Industrial Limited(「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有關要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轉載自綜合文件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6及7)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6及7)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將刊載於聯交所

網站之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6及7)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所收到之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及6)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仍可供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6)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最終截止日期(附註4及6)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

於最終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將刊載於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之要約結果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終截止日期(假設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及6)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  
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於當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必須於綜合文件刊載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限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有關日期。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以及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長或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有關公告將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參與者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要約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

3.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要約項下提呈之要約股份(扣除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從價印花稅後)之現金代價的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i)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所有致使要約之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文件當日；及(ii)與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寄往相關接納表格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其後須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在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則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綜合文件刊載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的完結日期並非為營業日，則該期間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失效，惟獲要約人且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則作別論。因此，要約可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6.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或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均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7. 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一段所述情況除外。

除上文提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亦可能會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獨立股東。

## 警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達成綜合文件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Kafelaku Coffee Industrial Limited**  
唯一董事  
梁乃銘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梁乃銘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梁乃銘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董事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朱雪琴女士及梁乃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士勁先生、李暢悅先生及陳銘基先生。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